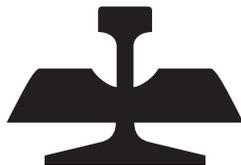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应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聚焦主业，特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经确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689元），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35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鞍钢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6.1689	5.8356	5.6531	5.5457	5.289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鞍钢股份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收盘价波动区间 (元/股)	2.24-2.56	1.81-2.74	鞍钢股份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股价对标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 (元)	6.1689	5.8356	
前 12 个月股价是否 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回报能力，2025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综合经营

公司专注主业，坚持并深化经营为先理念，深耕“算账”文化，将“算账”思维融入日常管理，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1. 在价值创造上。一是坚持以销售为龙头、以研发为支撑、以生产为保障、以财务为基础，推进“销研产财”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营销“龙头”牵引作用，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加强市场与现场衔接，引领服务能力建设，指导设备升级改造，加大“特”“专”和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聚焦效益和效率，精准测算成本，优化合同组织和资源分配，实现成本最佳、效益最优。三是深耕近域市场，在产品、交付、供应链等方面精细化服务，统筹区域资源，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四是深挖产品渠道，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强与客户合作，探索互利共赢新模式，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五是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加强海外技术服务，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2. 在成本压降上。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用好计划值管理工具，深化内外对标找差，内学业务先进，外追行业标杆，挖掘全流程、全要素降本潜力，加快补短板、缩差距。二是提高采购成本竞争力，坚持以

降低铁成本为核心，持续深化性价比采购，依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调整采购结构和区域，强化协同，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发挥能源委员会统筹调度作用，动态优化能源配置，加快节能项目投运，深挖能源设备潜力，加大能源外销力度，提升降本创效能力。四是树牢“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加强费用指标前置管理，杜绝各种形式的“跑、冒、滴、漏”，坚决止住“出血点”。

3. 科技创新赋能。一是锻强战略科技力量。聚焦国家战略需要，围绕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瞄准最前沿材料需求，明确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方向，加快实现成果转化应用，布局新赛道、抢占新市场。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质量完成科技重点项目，高标准推进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抢占未来钢铁技术制高点。积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是提升科创服务能力。（1）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科技成果产生、转化、输出及引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2）增强科技对市场、现场两端的支撑作用，围绕品种开发、流程优化、工艺创新、装备升级等方面，深化协同，精准立项、联合攻关，推进项目取得实效。（3）营造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完善相关机制，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在提升产线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破题攻关，更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三是建强协同创新平台。（1）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发挥好科技创新平台重要作用。（2）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依托丰富生产场景，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共建合作，构建完善研发平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3）启动运行高品质钢铁材料中试项目，提高中试基地各实验模块利用效率，快速培育出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成果。

4. 加快数智转型。一是深入推进数实融合，全面释放智慧运营一体

化系统效能，将数字驱动、精益管理深度嵌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全链条，构建业务高效协同指标体系，推动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整体提升。二是提升产业协同增值能力，探索供应链服务变革，优化协同模式。三是强化数据价值挖掘，发挥数据资源增值变现作用。

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进一步加强碳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前沿低碳技术，布局低碳绿色冶炼新工艺，聚焦高端客户需求，实现超低碳钢、低合金钢等绿钢产品量产。加快极致能效提升，深挖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改造潜力，推广应用能效标杆产线经验做法。

（二）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以产业竞争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着力新能源、资源循环等领域，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内部资源不断优化，向优势企业、产线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沿海基地布局，紧密结合国家政策调整，打造鲅鱼圈基地成为国际领先的中厚板生产基地。

2. 推动非钢产业的发展。拓展制氢和氢应用产业链，提升绿能发展能力；完善化工产品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2020 年，公司对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总资产现金回

报率、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净利润增长率、独有领先产品占比等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调动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完成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公司将推进更深层次精准化考核。完善“强激励、硬约束”机制，自上而下实现岗位绩效指标全覆盖，将销售利润率、成本等关键业绩指标与行业横向对标，与自身纵向对比，完善评价体系。跟进相关政策，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强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将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成为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公司高管、核心骨干的动能，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职人员，构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高效沟通桥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公司通过畅通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便捷途径。公司每年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精心筹备会议、精准对接市场关切、线上直播发布，提高投资者关注度与覆盖面。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形式，和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有效传播公司价值。

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计划，提升与投资者沟通的效果。一是提高业绩说明会质量，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出席会议，丰富业绩说明会交流内容，扩展分析师参与数量，畅通网上直播交流平台，提升业绩说明会效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二是提高与投资者沟通主动性，

与行业分析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策略会、电话会议数量，积极邀请分析师与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管理层定期进行非交易路演，通过丰富的沟通方式进一步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果。三是加强投资者意见收集与反馈，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形成定期向董监高汇报机制，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五）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一是增加必要的自愿性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二是完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高水平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三是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六）研究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研究股份回购可行性机制，包括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等。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争取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 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3. 投资者应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鞍钢股份审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监督评价的基础上，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资产安全、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

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各主要单元,涉及公司本部、鲅鱼圈分公司、区域销售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9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
2.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预算管理、关联交易、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

薪酬管理、安全环保等业务和事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参照企业风险评价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	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	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日常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长期难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Ⅳ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Ⅲ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Ⅱ级）以上环保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报告期内发现的各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制定整改措施与目标,逐项推进整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公司相信，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公司认为：

-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 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 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公司 74.04% 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 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 号批复，

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0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 号批复。2014 年 12 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 年 9 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28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

2022 年 11 月，经辽宁省银保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和《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

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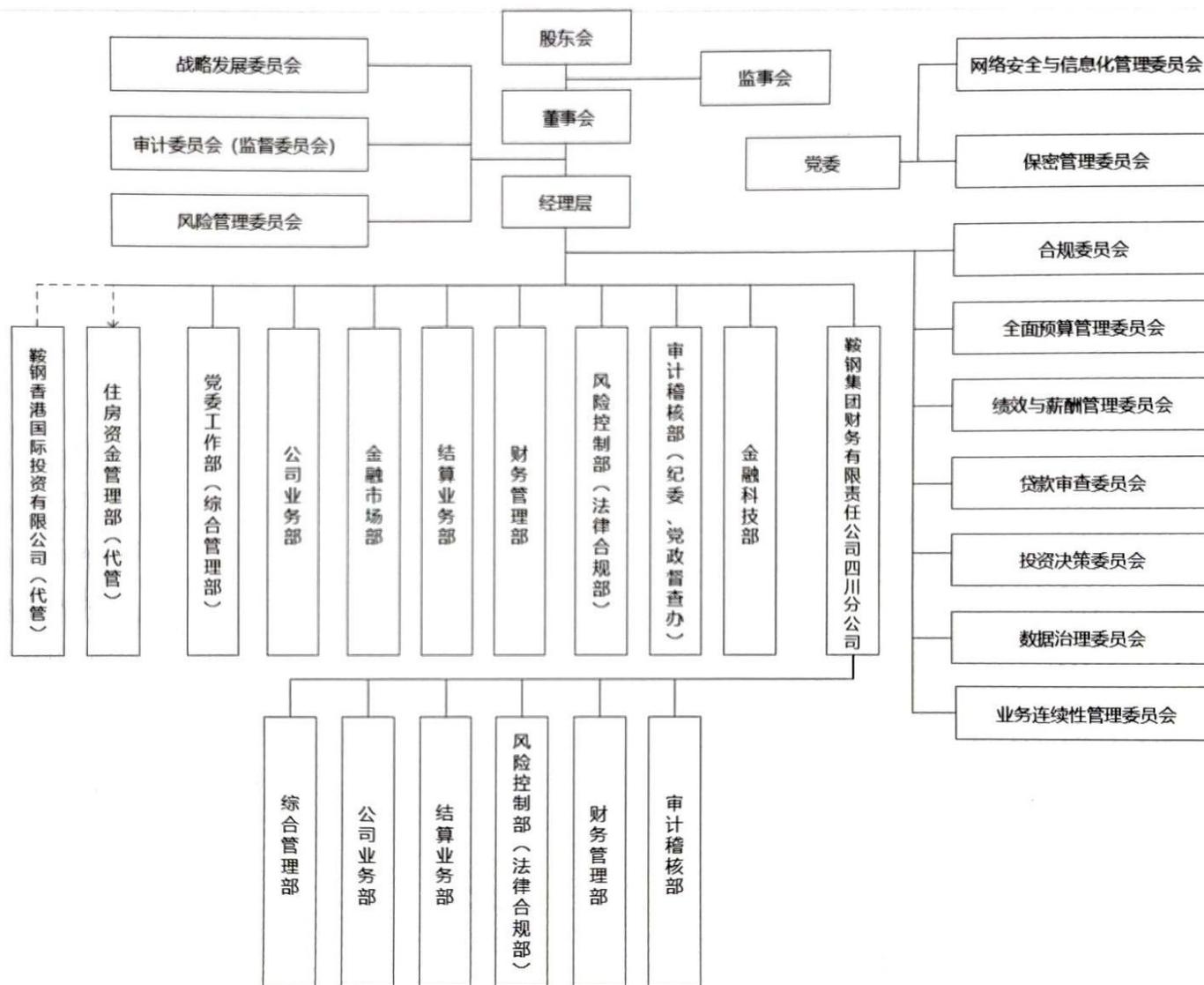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审计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七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 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 1 个分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内设 8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代管住房资金管理部。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审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审计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严格执行《非金融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等制度，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由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讨论资金走向和用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办法

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客户经理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

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与纪委监委、党政督查办合署办公，以提高内部监督成效。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内审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目标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罚则（试行）》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2024年，公司基于九恒星 N20 智能资金平台重塑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了核心服务、结算、票据、信贷、同业、存款、外汇等主营业务线上化。新建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金融科技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及网络安全等工作，并制定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网络和信息系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细则》《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监管专用网络安全管理细则》《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部通过运维监控平台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3.74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186.66亿

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0 亿元，贷款余额 201.32 亿元，贴现余额 18.81 亿元；负债总额 350.04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347.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7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1 亿元，利润总额 5.81 亿元，税后净利润 4.42 亿元。2024 年，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 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836,022÷(3,157,068+229+127,528)=836,022÷3,284,825=25.45%，大于 10.5%。

(2) 集团外负债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余额为 18,047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6,022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113,833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6,022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62%，低于 70%。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20 万元，资本净额 836,022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资产 2,178,286 万元，流动性负债 3,249,587 万元，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67.03%，高于 25%。

(6)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各项存款 3,471,526 万元，各项贷款 2,201,32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存贷款比例为 55.43%，不高于 80%。

(7)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 363,458 万元，资产总额 4,337,319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比例为 8.38%，不高于 15%。

(8)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 363,458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1,866,612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 19.47%，不高于 3 倍。

(9)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 407,184 万元，资本净额为 836,022 万元，票据承兑余额和转贴现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万元，各项存款 3,471,526 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比例为 0，不超过 10%。

4.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642.23	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4,881.20	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22,719.88	24,944.02
挂牌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1,133.65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347.15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存款分别为 40.06 亿元、19.49 亿元、12.27 亿元、0.11 亿元，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11.54%、5.61%、3.53%、0.03%）。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的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24,944.02 万元，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	185		171	29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	627		616	20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29		14	16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3		3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	70		70	3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14		16	2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2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6		145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	1		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	29		35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山钢铁集团研究所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			1		销售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1	1	费用结算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	12,615		12,283	1,763	预付工程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	200		63	13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65	2,542		2,501	106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9		94	35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8	350		368	30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4	162		155	11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	21		22	10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7,600		7,592	8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9	37		39	7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	42		41	4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3		1	2	预付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	48	35		82	1	预付工程设备款、产品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3		30	4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		预付工程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472	44,457		44,092	2,837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2,472	44,457		44,092	2,837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	2,583	311,627	310,204	4,006	37	
二、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	200		200			3
其中：短期借款	200		200			3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